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800992025601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BSZC[2024]2562号

供应商（乙方）：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990059-GXBS

签订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便携式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浙江红相	G330S型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300000	300000
2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明华电子	MH3500-C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5	套	60000	300000
3	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	明华电子	MH3510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	套	50000	150000
4	便携式恶臭检测仪	明华电子	TY2000-OU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	套	60000	180000
5	无人机载多气体检测系统	明华电子	TY2000-F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	套	205000	410000
6	便携式环境空气PM2.5/PM10监测仪	明华电子	MH1020-E型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	套	20000	20000
7	手持式红外热成像仪	河南佑测	DT-9887型	河南佑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20000	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 14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物流。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公里数/重量。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如委托第三方（行业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百色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后，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和发票后，向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首付款，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乙方在收到首付款后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设备验收。对所有货物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60%的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和发票后，向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货物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和发票后，向乙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和竞标响应文件相应参数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计算滞纳金，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计算向乙方偿付延期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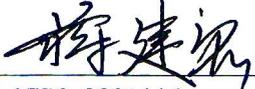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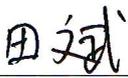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章）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龙翔路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山河路702号66号楼1层01号网点、2层201-205、3层301-305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31006	电话：0532-846159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6533497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账号：	账号：69030078801700001503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2660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 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3)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 按我公司实际承诺执行。(4) 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 当在响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签订合同时,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验证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我公司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产品到达现场后, 我公司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我公司提供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 按原竞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技术参数或更高配置的设备, 否则视为我公司违约。

5、供货时我公司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使用操作及安全知等重要资料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验收费用、鉴定费由我公司承担。

7、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8、仪器正常运行, 参数验证合格后, 我公司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

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

9. 我公司中标后承诺负责将仪器送广西区内有检定资质单位进行 检定，符合检定要求的在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仪器设备检定证书。

10.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我公司常年备有备品备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11. 培训要求：我公司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尽培训义务。我公司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现场培训和不少于4人次的外出厂家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报价中，采购人不用另行支付。

1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提供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开展设备维护保养和使用培训（技术人员差旅费、住宿费、耗材配件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2. 需针对所投设备的无人机载多气体检测系统配置的气体传感器使用寿命我公司承诺为两年，我公司承担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包含基础知识、飞行安全、飞行软件、飞行训练、无人机环保监测行业知识等课程：4人/证，我公司需具备售后服务团队，具备设备运维条件，需承担协助保障监督监测，具体外出时间由采购单位指定。

3、如产品或服务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要求，我公司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4、我公司接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我公司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我公司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保修期责任：

1.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3. 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按我公司实际承诺

执行。

4. 合同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当在响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签订合同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具体事项：我公司能够保证按时交货，确保所提供产品的符合项目需求，我公司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提交如下文件的供采购人核查：包括且不限于证明防爆等级须提供的国家认可的CNAS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测试报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采购文件针对某个具体功能要求提供的专利证书或照片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核实无误后方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或所提供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货物配置明细：单台G330S型配置：主机1台，专用锂电池3块，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套，USB数据线和HDMI数据线1套，标准SD卡和读卡器1套，专用蓝牙耳机1副，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套，仪器防护箱1个。

单台MH3500-C型配置：标配含带屏采样探头组件，充氢组件，小型氢气发生器，防爆手机，含平板终端1台。

单台MH3510型配置：标配带质控版本，带北斗定位器，减压阀，防爆手机，升降小车，油桶，打印机接地线等附件。

单台TY2000-0U型配置：标配带定位恶臭10参数，过滤器，充电器，含平板终端1台。

单台TY2000-F型（大疆M350）配置：无人机大疆M350型，带北斗定位定制版，每台含两组电池（4块），智能电池箱，三合一镜头H30，气体吊舱（TY2000-F1（24代），含VOC，臭氧，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颗粒物PM10/2.5，二氧化氮，配车载安装支架（定制），高配款水质采样器（带毫米波雷达，摄像头），含1.5L水桶，含平板终端1台。

单台MH1020-E配置：标配含三脚架，固定架，蓝牙打印机，过滤器2个，显示PM1，充电器数据连接线，U盘转接头。

单台手持式红外热成像DT-9887型配置：标配含锂电池2块，含平板终端1台。

甲方（章）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章）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